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4年H股激勵計劃(草案)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激勵對象的姓名 名稱、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以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 股激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7)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委員會及 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可參與 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 - 6.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存續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 股激勵計劃並已獲授及接受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日期，即發出授予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釐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所涉及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

本公司

「 股」

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股激勵計劃及本通函而
指 指中華尹

釋 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本公司單獨設立的用於記錄企業基本信息及企業權益信息的賬戶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 股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合同
「信託受益權」	指	激勵對象就其持有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所享有的權利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並由受託人劃分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 股激勵計劃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激勵計劃旨在：

- (i) 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iii)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突出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À ð \ Q pĐ6p fÁ ðR•s'=\ %w ÀøÀ& ,

2. 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 () 最近12個月內曾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參與該計劃；
- ()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該計劃運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 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7.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激勵計劃應由下列行政機關管理：

- () 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 股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 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於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股激勵計劃後， 股激勵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審批後實施。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 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就 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須先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

()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 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 股激勵計劃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對 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8. 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

根據 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根據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格將信託受益權份額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價格須由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釐定。對價須於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時由相關激勵對象支付。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後，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當中應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名稱、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 股激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接納有關授予。

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概無激勵對象獲授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9.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章或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將根據 股激勵計劃決定將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歸屬條件及條款的詳情須由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時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應載於授予函。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後及於歸屬日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各相關激勵對象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對(其中包括)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以及將於相關歸屬期進行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目標股份數目進行確認。

倘激勵對象未能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豁免，否則本應於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將不會被歸屬，且就該激勵對象而言應立即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並可由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根據 股激勵計劃重新授予。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則該激勵對象須就其接納作出書面確認並以現金或通過扣除相當於授予價格的股份數目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

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 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分配及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目標股份。

10. 於信託受益權份額及目標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除享有信託受益權的權利外，所有激勵對象不得享受任何目標股份所附帶分紅權以外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或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 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11. 授予及出售限制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或出售目標股份：

- ()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之日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之日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

12. H股激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對股激勵計劃的任何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激勵對象。

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13.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股激勵計劃 - 1. 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安排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委任受託人、建立信託及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並在該信託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 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辦理股激勵計劃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詮釋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 就有關 股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作出修訂或更改，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不得與 股激勵計劃的規則相違背；
- ()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
- ()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 決定、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及將予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授予價格及歸屬標準；
- () 確定及調整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並調整、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並確定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 確定及批准未在 股激勵計劃中明確說明的針對特殊情況的任何提議及行動；
-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 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 就 股激勵計劃決定聘用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 股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 股激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 股激勵計劃；
- () 確定與信託安排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 管理及執行實施 股激勵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除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處理者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 股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獨立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VI.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2024年3月7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H股激勵計劃
（草案）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17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0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22
第四章	激勵對象	24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標的股份來源	27
第六章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授予	28
第七章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	31
第八章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34
第九章	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35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取消	3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38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條受託人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標的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 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時釐定的與信託受益權份額相關的每股標的股份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股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擔任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的人士或實體，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或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公司 股
稅款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受益權	指	激勵對象持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權利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每一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一股標的股份
信託合同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管理合同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標的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日	指	指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 （一）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三）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合同。根據信託合同，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收購相關 股作為標的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合同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信託受益權份額，惟本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時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任何的 不 危墟覈尹終且舛 劉莖芥亨郊緝鈿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分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許可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計劃；及()聯交所及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計劃(如適用)。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公司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收購標的股份。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3.9

- ()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i)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立即自動失效，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退回至信託賬戶，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7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在不違反第4.4條所列的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選擇終止勞動合同關係的，包括：
 - () 勞動合同到期，激勵對象選擇不續簽；
 - () 在勞動合同有效期內辭職；
- (二)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
- (三) 激勵對象未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但被降級或降職的；或
- (四)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勞動合同被解除，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退回至信託賬戶，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一）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二）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三）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四）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五）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等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4.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信託受益權份額。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將形同失效，並將退回至信託賬戶。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4.6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7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標的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並向受託人轉匯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 購買本計劃下標的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 購買標的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標的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二)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合同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標的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一) 本計劃項下標的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 或場外交易收購的 股。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 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 或擬收購 股的最高數目，唯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二) 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5%(「計劃上限」)。在未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 (三) 自授予有關信託受益權份額之日(包括該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單一激勵對象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總股本的1%。

5.3

6.3 於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 激勵對象的姓名；
- （） 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 （） 歸屬標準及條件；
- （） 歸屬日；
- （） 授予價格；及
- （）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4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信託受益權份額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 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信託受益權份額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6.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立即失效，而信託受益權份額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信託受益權份額授予的失效。

6.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8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

- （一）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

- （一）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二）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五）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並未於歸屬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電郵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標的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如激勵對象於根據7.6條的確認中選擇以現金方式支付授予價格，激勵對象應於歸屬日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 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如激勵對象根據7.6條的確認中選擇以股票方式支付授予價格，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 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授予日(或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市場價格抵扣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中等值於授予價格的部分作為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支付，該抵扣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標的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抵扣後的激勵對象剩餘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7.7 就根據第7.5條和7.6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的不時書面指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 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7.8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7.9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標的股份或標的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一）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二）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7.10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

（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3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信託受益權份額。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將形同失效，對應的標的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處理。

第八章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標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標的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信託受益權份額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激勵對象僅享受信託受益權，並不享受標的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信託受益權份額並無任何權利;

- （三）除本計劃第7.7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除非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被取消，對應的標的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處理；或
- （二）所有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標的股份；或
- （三）其他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1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2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 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 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3 自動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當被取消，對應的標的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4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當被取消，對應的標的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一)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 (二)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充應 + 必艦孚 蔘 義谿 愼逞關義谿 員 缺瀉 閻鞞肥瀘撼祀

10.24

瓦信託受益權份額撮出等吟消戎湯知受託人及膺劔 雋勵對象。

10.25本計劃的涸止及肫 歲內喝掙錯 D 鑄搖

（二）本計劃終止後：

- （）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
- （）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標的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10.5條第二段（）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合同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 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 股（根據本10.5條出售有關 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或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 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

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信託受益權份額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 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 或損害負責。
- (八) 倘信託受益權份額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信託受益權份額、授予及 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本頁以下無正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僅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 股股東而言)；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